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081號

原告 許龍雄

被告 張春鳳

林倩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7,187,698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3,27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謝群育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土地地號	權利範圍	訴訟標的價額 (權利範圍×土地面積×公告 土地現值，小數點以下四 捨五入)
0	高雄市○○區○○段 000地號	1/10	$1/10 \times 2,662 \text{ m}^2 \times 29,900 \text{ 元} / \text{m}^2$ $= 7,959,380 \text{ 元}$
0	高雄市○○區○○段 000地號	1/10	$1/10 \times 681 \text{ m}^2 \times 30,696 \text{ 元} / \text{m}^2$ $= 2,090,398 \text{ 元}$
0	高雄市○○區○○段	1/10	$1/10 \times 17 \text{ m}^2 \times 29,900 \text{ 元} / \text{m}^2 =$

(續上頁)

01

	00000地號		50,830元
0	高雄市○○區○○段 000地號	1/10	$1/10 \times 2,351 \text{ m}^2 \times 30,145 \text{ 元} / \text{m}^2$ $= 7,087,090 \text{ 元}$
合計			17,187,698元